

# 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以工代赈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2年5月9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重新审批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以工代赈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2]128号，批复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18.95万元（劳务报酬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64.16万元，其他费用42.65万元，预备费12.1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6座羊舍进行暖棚改造，总建筑面积10970.28平方米（单栋羊舍建筑面积1828.38平方米，单栋羊舍运动场面积1695.42平方米），结构为一层钢管柱排架结构，柱顶高度为3.4米；新建隔离羊舍1座，建筑面积714.41平方米，运动场面积1550.35平方米，结构为一层钢管柱排架结构，柱顶高度3.6米新建看护防疫室1座，建筑面积132平方米，结构为一层预制混凝土活动板房，建筑高度为3.65米；消毒池1个，砂夹石道路4920平方米；配套室内外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场地围网等附属工程。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帮助群众提高养殖产业发展规模、增加经济效益和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是柳泉乡关于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和推动柳泉乡养殖产业发展的战略措施。产出指

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建羊舍 6 座；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等于 618.95 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15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集中养殖，减少因放牧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以工代赈工程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水套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以工代赈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596.31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 610 万元，其中：宁财〔农〕指标〔2021〕558 号 500 万元，宁财〔农〕指标〔2022〕150 号 100 万元，宁财〔债〕指标〔2022〕393 号 1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红寺堡区柳泉乡柳泉村滩羊养殖“出户入场”以工代赈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596.31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610 万元，已支付资金 600 万元，待支付资金 3 万元，其他应收款 6.69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13.69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指标为新建羊舍 6 座，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 618.95 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1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1500 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0$ 人，该项目的实施实现柳泉等村100多人务工增收，完成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集约化养殖模式，减轻了因散养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98%，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改变柳泉村以农户零散养殖为主的产业发展现状，扩大养殖规模，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实现人畜分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带动柳泉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工程直接投资金额较概算金额超支3.32万元，比率为0.59%。。原因：概算费用是按照相关工程定额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确定；另外，实际施工时增加部分工程量，如新增消毒池1座。

2. 工程其他费用较概算金额相比较结余13.82万元，结余率32.4%。原因：概算费用是按照相关工程定额计算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询价确定。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羊舍基础设施 2023 年 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我乡负责实施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羊舍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概算总投资 577.87 万元，主要新建羊舍 14 座，总建筑面积 4874.52 m<sup>2</sup>，结构类型为混合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23m 宽羊舍建设 6 座，建筑面积 2089.08 m<sup>2</sup>；25m 宽羊舍建设 8 座，建筑面积 2785.44 m<sup>2</sup>。每个羊舍配套 1 个活动场，23m 宽单体羊舍活动场面积 587.00 m<sup>2</sup>，25m 宽单体羊舍活动场面积 667.48 m<sup>2</sup>。土方、砂砾路、给水、电气等室外附属工程。项目共下达资金 553.77 万元。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改变水套村以农户零散养殖为主的产业发展现状，扩大养殖规模，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实现人畜分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带动水套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建羊舍 14 座；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

等于 553.77 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15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892$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抑制土路面裸露扬尘 $\geq 90\%$ ；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5$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 8 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羊舍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水套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羊舍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53.77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 553.77 万元，其中：宁财〔农〕指标〔2022〕605 号 448.77 万元，宁财〔农〕指标〔2023〕173 号 10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羊舍基础设施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53.77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553.77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指标为新建羊舍 14 座，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 553.77 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1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1500 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0$ 人，该项目的实施实现水套等村 200 多人务工增收，完成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集约化养殖模式，减轻了因散养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5$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 98%，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改变水套村以农户零散养殖为主的产业发展现状，扩大养殖规模，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实现人畜分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带动水套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工程直接费投资金额较概算金额结余 0.92 万元，结余率 0.18%。原因：概算费用是按照相关工程定额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招标确定。

2. 工程其他费用较概算金额相比较结余 6.34 万元，结余率 17.67%。原因：概算费用是按照相关工程定额计算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询价确定，其中检测费和结算审核费未产生。

下一步，我乡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1]118 号），批复该项目的实施，批复该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永新村主干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2.5 公里（白改黑）；主干道两侧浇筑 15 厘米厚压膜混凝土路面；辅助两侧铺设面包砖、砌筑青砖花池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397.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5.07 万元，其他费用 23.73 万元，预备费 18.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永新村的人居环境，促进永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交通、生活环境，使百姓日常出行快捷便利，也是当地发展特色旅游业增加交通安全的基本保障。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永新村主干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2.5 公里（白改黑）；主干道两侧浇筑 15 厘米厚压膜混凝土路面；辅助两侧铺设面包砖、砌筑青砖花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

工程费用小于等于 397.74 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0$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 12 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柳泉乡各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78.94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378.94 万元，为宁财〔农〕指标〔2021〕119 号。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柳泉乡永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1]118号），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397.7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15日，项目累计完工投资378.94万元，与预算批复相比结余18.79万元，结余率4.7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永新村主干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2.5公里（白改黑）；主干道两侧浇筑15厘米厚压膜混凝土路面；辅助两侧铺设面包砖、树框及其他配套设施，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150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2000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0$ 人，该项目的实施实现永新等村200多人务工增收，完成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无自然环境破坏现象，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98%，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柳泉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带动甜水河等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工程直接费、基本预备费较概算结余10.86万元，结余率2.91%。原因：工程直接费用是按照相关概预算定额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主要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招投标确定的，这是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较概算批准金额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

2. 其他费用较概算结余7.93万元，结余率33.42%。

原因：1) 设计文件审查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生产预备费等费用未发生。2)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按照相关概预算定额编制，而实际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柳泉乡道路隐患安全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柳泉乡道路隐患安全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发[2023]43号，批复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3.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28万元，其他费用4.66万元，基本预备费0.9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在柳泉村和沙泉村改造平面交叉口2处，接长利用涵洞2道，新建人行钢桥2座、人行钢桥引道工程198m，铺装人行道164.5 m<sup>2</sup>、修筑草坪砖护坡28.6 m<sup>2</sup>，封闭路口-U型挡车桩4处33个，硬化场地180 m<sup>2</sup>，安装路灯24套等。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解决柳泉村和沙泉村道路人车混行，村庄平交道口多的安全隐患，提升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方便群众出行，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改造平面交叉口2处，接长利用涵洞2道，新建人行钢桥2座、人行钢桥引道工程198m，铺装人行道164.5 m<sup>2</sup>、修筑草坪砖护坡28.6 m<sup>2</sup>，封闭路口-U型挡车桩4处33个，硬化场地180 m<sup>2</sup>，安装路灯24套；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等于90万元。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15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0$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8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柳泉乡道路隐患安全整治项目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柳泉乡各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3年6月30日，柳泉乡道路隐患安全整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00万元，到位资金全部为红寺堡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柳泉乡道路隐患安全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发[2023]43号，批复批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3.87万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柳泉乡道路隐患安全整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0.00 万元，与概算批准投资额相比结余 5.63 万元，结余率 6.7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改造平面交叉口 2 处，接长利用涵洞 2 道，新建人行钢桥 2 座、人行钢桥引道工程 198m，铺装人行道 164.5 m<sup>2</sup>、修筑草坪砖护坡 28.6 m<sup>2</sup>，封闭路口-U 型挡车桩 4 处 33 个，硬化场地 180 m<sup>2</sup>，安装路灯 24 套，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 90 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1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1500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500$ 人，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方便了柳泉村、沙泉村500人以上的出行条件，实现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保护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因土路出行而造成的扬尘问题，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96%，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解决柳泉村和沙泉村道路人车混行，村庄平交道口多的安全隐患，提升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方便群众出行，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工程直接费较概算批准投资额结余3.09万元，结余率3.51%。原因：工程概算费是按照市政工程相关概预算定额编制，而实际是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这是实际工程费较概算批准投资额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部分施工项目实际工程量小于概算工程量（如：草坪砖护坡概算是62平方米，实际为48.35平方米等），这是实际工程费较概算批准投资额出现结余的又一原因。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较概算批准投资额超支 0.16 万元，超支率 3.43%。原因：概算时将部分费用低估，这是项目建设其他费用较概算批准投资额出现超支的主要原因。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柳泉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1]147 号），批复该项目的实施，批复该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柳泉乡甜水河村、柳泉村、沙泉村、永新村、红塔村、豹子滩村、黄羊滩村、水套村、羊坊滩村 9 个行政村村庄主次干道、巷道及村庄周边“三堆”清理整治。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64.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4 万元。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资金。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全面加快柳泉乡环境综合整治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真正缩小城乡差距，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同时能有效提升柳泉乡各村环境风貌。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对柳泉乡甜水河村、柳泉村、沙泉村、永新村、红塔村、豹子滩村、黄羊滩村、水套村、羊坊滩村 9 个行政村村庄主次干道、巷道及村庄周边“三堆”清理整治等；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等于 3180 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人口数 $\geq 200$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建设人居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12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柳泉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柳泉乡各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1年11月30日，柳泉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0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180万元，为宁财〔农〕指标〔2021〕295号。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1〕147号），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8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项目累计完工投资180万元，与预算批复相比无结余。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

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对柳泉乡甜水河村、柳泉村、沙泉村、永新村、红塔村、豹子滩村、黄羊滩村、水套村、羊坊滩村 9 个行政村村庄主次干道、巷道及村庄周边“三堆”清理整治等，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 180 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2000 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人口数 $\geq 200$ 人，该项目的实施实现柳泉乡各村人居环境的大幅改善，完成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

益指标，指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自然环境，提升了人居环境质量，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 98%，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柳泉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系统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带动甜水河等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1]147号），批复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完工投资 180 万元，与预算批复相比无结余。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2]60 号），批复该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柳泉乡甜水河村新建日光温室 5 栋，单体建筑面积为 820.5 m<sup>2</sup>，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柳泉乡红塔村新建日光温室 3 栋，单体建筑面积 820.5 m<sup>2</sup>，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批复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57.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42.05 万元，其他费用 12.73 万元，预备费 2.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补助资金 216 万元，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夯实甜水河村、红塔村的农业发展基础，助力当地发展特色水果种植业，推动柳泉乡特色种植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带动柳泉乡旅游产业加快发展。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柳泉乡甜水河村新建日光温室 5 栋；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等于 257.33 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5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

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5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永新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3年3月31日，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9.51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250万元，其中：宁财〔农〕指标〔2021〕558号150万元，宁财〔农〕指标〔2022〕150号66万元，宁财〔债〕指标〔2022〕393号34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2〕60号），批复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57.33万元。截止

2023年3月31日，项目累计完工投资259.51万元，与概算批复相比超支2.18万元，超支率0.8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指标为新建10栋装配式节能日照温室，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150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0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2000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5$ 人，该项目的实

施实现甜水河等村 15 多人务工增收，完成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无自然环境破坏现象，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 98%，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甜水河村、红塔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了甜水河村、红塔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甜水河等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工程直接费、基本预备费较概算金额相比结余 1.09 万元，结余率 0.45%。原因：项目概算是按照相关工程定额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比价确定。

2. 项目建设独立费用较概算金额相比超支 3.27 万元，超支率 25.7%。原因：概算中项目建设独立费用是按照工程投资编制，实际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询价确定。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柳泉乡甜水河肉鸡养殖场配套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发[2023]42号，批复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88万元，其他费用0.84万元，基本预备费0.49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该项目批准的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硬化道路295米，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涵洞10延米/1道，采用直径0.8米钢管涵；标志牌4块，道口标柱4根。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进一步完善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基础设施，促进群众增收。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新建混凝土硬化道路295米，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涵洞10延米/1道，采用直径0.8米钢管涵；标志牌4块，道口标柱4根；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等于16.88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厂增加收入；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养殖户 $\geq 1$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减少因土路出行而造成的飞尘；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

使用年限 $\geq 5$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8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工程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养殖户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3年6月30日，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6.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到位资金全部为红寺堡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发[2023]42号，批复批准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88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6.58万元，与概算批准投资额相比结余0.30万元，结余率1.7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建混凝土硬化道路 295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涵洞 10 延米 / 1 道，采用直径 0.8 米钢管涵；标志牌 4 块，道口标柱 4 根。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 16.58 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方便养殖户出行，增加养殖户收入，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养殖户出行难、用水难得问题，实现指标任务；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养殖户  $\geq 1$  户，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 1 户以上的养殖户出

行难、用水难的问题，减少了经济支出，实现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减少因风尘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遏制了飞尘的形成，保护了大气环境，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5$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养殖户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96%，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完善柳泉乡甜水河村肉鸡养殖场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了本村产业发展、增加经济收入。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工程直接费较概算批准投资额结余0.32万元，结余率2.03%。原因：1) 概算批准的建设内容中标志牌、道口标柱实际未施工，这是实际工程费较概算批准投资额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2) 概算批准的建设内容中10延米钢管涵实际变更为砼涵（原材价格降低），这是实际工程费较概算批准投资额出现结余的又一原因。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较概算批准投资额超支0.51万元，超支率60.27%。原因：概算时将部分费用严重低估，这是项目建设其他费用较概算批准投资额出现超支的主要原因。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24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2]58 号），批复该项目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柳泉乡永新村新建日光温棚 11 栋。单体建筑面积 820.5 平方米，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并配套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批复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49.95 万元，其中：工程费 329.39 万元，其他费用 17.10 万元，预备费 3.46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

###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助力当地发展特色果蔬水果种植业，推动永新村特色种植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带动柳泉乡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提高永新村集体和村民的经济收入。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建 11 栋装配式节能日照温室；二是质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工程费用小于等于 276.35 万元。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500$  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  户；三是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

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满意度指标共一项，指标值为收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12月份我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人员先是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核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库资金进行调整，随后走访永新村，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了解项目建成后运行情况及效益，访问结果获得一致好评。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2年10月30日，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棚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40.03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340万元，其中：宁财〔农〕指标〔2021〕558号260万元，宁财〔农〕指标〔2022〕150号40万元，宁财〔债〕指标〔2022〕393号4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泉乡永新村日光温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2】58号），批复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9.95万元。截止2022年10月30日，项目累计完工投资340.03万元，与概算批复相比节约9.92万元，节约率2.8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项目实施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专家审查论证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共四项，一是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指标为新建 10 栋装配式节能日照温室，完成指标任务；二是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完成指标任务；三是时效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指标任务；四是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为 150 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四项，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带动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geq 25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务工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2500 元以上，实现指标任务；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0$ 人，该项目的实施实现甜水河等村 10 多人务工增收，完成指标任务；三是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的实施，无自然环境

破坏现象，完成指标任务；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geq 10$ 年，完成指标任务。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村委会领导干部及村民进行随机访问满意度达到 98%，大家普遍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羊坊滩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了羊坊滩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羊坊滩等村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村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工程直接费较概算金额相比结余 7.54 万元，结余率 2.29%。原因：项目概算是按照相关工程定额编制，而实际工程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比价确定。

2. 项目建设独立费用较概算金额相比超支 1.08 万元，超支率-6.34%。原因：概算中项目建设独立费用是按照工程投资编制，实际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询价确定。另外，概算中其他费用是按照相关工程直接投资计算编制，而实际费用是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询价确定。

下一步，我乡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研究，科学、合理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乡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强检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我乡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村振兴的意义深远而重大，它不仅是农村发展的灵丹妙药，更是实现国家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环。乡村振兴的意义在于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增进农民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多个方面。它是当前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具有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2023年发放柳泉乡羊坊滩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共183071.82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发放柳泉乡羊坊滩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年度指标完成率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柳泉乡羊坊滩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顺利完成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乡村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村治理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是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径，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乡村治理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一个有序、和谐的乡村环境，能够为农村经济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发放柳泉乡乡村治理共为 380369.84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发放乡村治理专项经费，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乡村治理专项经费等，确保组织日常运营顺畅、提高工作效率、是应对突发情况的重要保障。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党建等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加强党建工作，促使党员深入基层，了解群众的需求和呼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这样不仅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还能够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建工作是党不断发展壮大、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重要基石。发放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党建等项目经费共为 273429.04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发放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党建等项目经费，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党建等项目经费，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红寺堡) 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举办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红寺堡)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的意义在于促进相互了解、增进友谊、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促进经济合作与发展。这样的活动不仅有助于构建更加和谐的世界，还能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2023年发放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红寺堡)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千名经销商进酒庄营销洽谈考察活动资金共40000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发放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红寺堡)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千名经销商进酒庄营销洽谈考察活动资金,年度指标完成率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红寺堡)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千名经销商进酒庄营销洽谈考察活动资金顺利完成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办公经费是确保日常运营顺畅、各项职能得以有效履行的经济基础。它是提升工作效率和办公质量、应对突发情况和进行长期规划的重要保障。2023 年发放柳泉乡村级办公经费共为 159547.32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发放柳泉乡村级办公经费，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柳泉乡村级办公经费，确保日常运营顺畅，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办公质量、应对突发情况。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服务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以“六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以提高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为目标，采取有效政策举措，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提升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柳泉乡辖区内 9 个行政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在我乡范围内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脱贫家庭子女，每生每年 3500 元给予补助。

（四）项目资金来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6.15 万元。

## 二、项目的实施情况

(二)项目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寺堡区“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利用村级大喇叭、组织专人到村宣传等方式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

(二)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在校学生自主提出申请，村级初审汇总公示结束后，报乡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公示结束后，报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终审公示，最终由乡财经服务中心统一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的发放方式直接拨付给学生家庭。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已兑付资金 86.15 万元，完成率 100%。

### 四、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学生家庭教育支出压力，提高群众文化程度，为扩大乡村人才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下坚实基础。

# 柳泉乡 2023 年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合理有效落实落细支农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项目扶持，促进我乡草畜产业优质稳步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柳泉乡 2023 年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柳泉乡辖区内 9 个行政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社员饲养的肉牛肉羊，按照存栏量分别给予肉牛 100 元/头、肉羊 30 元/只的标准进行饲草补助，社员每户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0 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405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73.083 万元，共计 478.083 万元。

## 二、项目的实施

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3 年见犊补母补助项目以柳泉乡辖区内行政村为单位，由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经营主体和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实施。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村级验收。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由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社员自主申请，村民委员会和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联合对社员申请的草畜产业逐户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必须是合作社社员、村级合作社法人和村“两委”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本村公示栏、微信群或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公示无异议后，经合作社法人和村“两委”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请柳泉乡人民政府申请乡级验收。

乡级验收。由行政村书面申请，乡政府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复验，复验结果经主管领导、分管领导、业务人员、验收人员签字后，在乡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农业农村局申请区级验收。

区级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乡、村两级对乡级验收结果的10%进行抽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通知乡镇。

资金兑付。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以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抽查验收确定的合格数量为准。经三级验收、公示、审核无误后提请乡党委会审议通过，由乡财经中心核拨补助资金到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按照项目补助资金兑付花名册，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社员。

资料管理。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资料由农业农村局、乡政府和各行政村共同管理，各行政村需向乡政府上报项目资料一式3份。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底，已兑付资金478.083万元，完成率100%。

### 四、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进一步扩大了我乡农户养殖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我乡及红寺堡区肉牛肉羊产业的发展。建立肉牛自繁自育良性循环发展模式，加快优化肉牛生产内部效益，稳定基础母牛存栏量，为促进我乡及红寺堡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对进一步优化红寺堡区畜牧业结构，加速畜禽良种化进程，提高红寺堡区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向友好型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柳泉乡2023年见犊补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合理有效落实落细支农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项目扶持，促进我乡草畜产业优质稳步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柳泉乡 2023 年见犊补母补助项目

(二) 项目建设地点：柳泉乡辖区内 9 个行政村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 2023 年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社员饲养的优良品种基础母牛每生产 1 头犊牛，给予基础母牛 500 元补助。

(四)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405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99 万元，共计 504 万元。

## 二、项目的实施

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3 年见犊补母补助项目以柳泉乡辖区内行政村为单位，由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经营主体和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实施。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一) 村、乡两级验收。见犊补母补助项目由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社员自主申请，乡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逐户验收，验收结果经合作社社员、村级合作社法人和村“两委”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递交柳泉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主管领导、分管领导、产业负责人、验收人员再次确认并签字后在乡政府和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政府报请区级验收。

（二）区级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乡、村两级对乡级验收结果的 10%进行抽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通知乡镇。

（三）资金兑付。见犊补母补助项目以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抽查验收确定的合格数量为准。经三级验收、公示、审核无误后提请乡党委会审议通过，由乡财经中心核拨补助资金到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按照项目补助资金兑付花名册，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村级特色产业合作社社员。

资料管理。见犊补母补助项目资料由农业农村局、乡政府和各行政村共同管理，各行政村需向乡政府上报项目资料一式 3 份。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率 100%。

### 四、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进一步扩大了我乡农户养殖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我乡及红寺堡区肉牛产业的发展。建立肉牛自繁自育良性循环发展模式，加快优化肉牛生产内部效益，稳定基础母牛存栏量，为促进我乡及红寺堡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对进一步优化红寺堡区畜牧业结构，加速畜禽良种化进程，提高红寺堡区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向

友好型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023年度务工奖补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自治区下达务工奖补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务工奖补项目资金339.46万元，用于支付务工奖补。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柳泉乡申请务工奖补资金956人，按照年创收4000元以上，给予每人400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年创收12000元以上，给予每人2800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年创收30000元以上，给予每人4800元的一次性务工奖补的标准，应补助资金339.46万元，实补助339.46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2023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扶持措施》（红党办发〔2023〕36号）的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务工奖补项目，乡便民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外出务工本人申请、村审核公示、乡审核公示、部门资格认定、兑付资金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务工奖补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享受务工补贴人数 956 人。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务工奖补项目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 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务工奖补项目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带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98%。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 2023 年度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自治区下达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资金 75 万元，用于支付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柳泉乡申请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资金 228 人，按照自治区外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凭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标准，应补助资金 18.97 万元，实补助 18.97 万元。

####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扶持措施》（红党办发〔2023〕36 号）的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外出务工本人申请、村审核公示、乡审核公示、部门资格认定、兑付资金的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



通过验收，完成资金支付。

##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完成补助资金 18.97 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 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带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100%。

##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

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 2023年柳泉乡特色产业（黄花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3年柳泉乡特色产业（黄花菜）补贴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柳泉乡辖区内9个行政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辖区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新种植黄花菜按照 2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项目资金来源：地方衔接资金6.386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红寺堡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3〕3号）及《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农发〔2023〕35号）文件精神，经乡村两级组织验收，2023 年我乡新增黄花菜种植验收面积共计 319.3 亩，种植农户共 75 户，新增黄花菜种植按照 200 元/亩的补助标准，补贴金额共计 63860 元整（大写：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柳泉乡对农户、合作社等新种植的黄花菜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200 元，补贴种植面积共计 319.3 亩，补贴资金共计 63860 元整（大写：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 （二）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对种植黄花菜的合作社及农户进行补贴，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情况发生。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柳泉乡完成黄花菜新种植面积 319.3 亩，黄花菜新种植户共 75 户，涉及村级合作社 10 家。

## 四、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新种植黄花菜补贴项目的实施，鼓励特色产业黄花菜种植户扩大规模，品种不断优化，产业不断提档升级，依托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效果，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增加综合收益。取得明显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 柳泉乡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后半年，红寺堡区气候条件干旱少雨，农田灌水紧缺，农业生产受到了严重影响，按照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3〕92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3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乡开展粮食作物和瓜菜生产救灾及灾后恢复等防灾救灾工作。为规范用好救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7-12 月，我们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寺堡区柳泉乡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柳政发〔2023〕75 号）要求，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现将项目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红寺堡区财政下达我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乡开展粮食作物和瓜菜生产救灾及灾后恢复等防灾救灾工作，补贴范围包括购买肥料、农药、种子、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防灾救灾物资，以及必要的作业费补助、农业生产设施修复、生物防治、综合防治、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救灾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救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柳泉乡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红柳政发〔2023〕75 号）要求，

安排柳泉乡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抗旱水泵和化学肥料。我们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采购排污泵、排污管、消防水带等 18 台/套及离心泵、透明钢丝管 6 台/套，执行项目资金 212760 元，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美润福袋装（25kg）复合肥 22500 袋，执行项目资金 1787240 元，共计执行 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账专管，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严格履拨款审批手续。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 12 月 6 日，兑付抗旱水泵设备采购费 212760 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兑付复合肥采购费 1787240 元，共计兑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

（2）质量指标：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农业灾害受灾面积核实全部采取农户申请、村级初验、乡级抽验的方式开展，按照行业认定标准，核算受灾、成灾、绝收面积，确保救灾面积准确，对不符合救灾的面积田间地头提出整改意见，现场要求进行立行立改，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排摸底数准确度。

（3）时效指标：截止 2024 年 1 月 30 日，红寺堡区下达我乡 2023 年救灾资金兑付已全面完成。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农业救灾资金补助，全面促进了

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受灾农户利用补助的复合肥进行补救，补充作物营养，帮助作物快速恢复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有效降低农户损失。经测算亩均增收 500 元以上。

(2) 社会效益：通过农业救灾救济，及时有效恢复农业生产，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稳定了受灾群众的情绪、全面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满意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抽查，2023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农业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农户满意度达到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无

(二) 下一步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入户宣传等途径，大力宣传农业灾后的技术措施，有效提高农户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能力；二是积极争取财政、应急、农业等部门涉及农业救灾项目资金，通过利用无人机措施集中进行农业灾后统防统治，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促进灾后恢复生产进程；三是建立健全农业救灾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农业受后续文章，通过组建农业技术服务团队，完善救灾应急工作机制，使农业救灾工作发挥长久作用。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全程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3年度柳泉乡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柳泉乡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局下达柳泉乡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2.6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2.6 万元，支付率达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自治区卫生健康局财政下达柳泉乡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2.6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2.6 万元，支付率达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科学，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无存在问题。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柳泉乡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资金下达 2.6 万元，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2.6 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村级、乡级、县级审核公示，兑付资金。

## 四、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度网络直播助农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网络直播助农评选系列活动经费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商务部下达网络直播助农评选系列活动经费 2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2 万元，支付率达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自治区商务部财政下达网络直播助农评选系列活动经费 2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2 万元，支付率达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科学，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无存在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网络直播助农评选系列活动经费下达 2 万元，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2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村级、乡级、县级审核公示，兑付资金。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柳泉乡春小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3〕3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扩种大豆油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下达我乡春小麦种植面积 6500 亩，补贴资金共计 26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3〕3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稳定粮食生产扩种大豆油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2023年我乡春小麦种植面积6416.6亩，补贴资金共计256.66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春小麦种植补助项目实施要求，2023年柳泉乡对种植春小麦的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按400元/亩进行种植补贴，共补贴新型经营主体10个，涉及种植补贴农户658户，补贴面积6416.6亩，补贴资金共计256.66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对种植春小麦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情况发生。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共计256.664万元，2023年柳泉乡种植春小麦6416.6亩，按照400元/亩进行补助，累计补助6416.6亩，合计补助256.664万元。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2023年春小麦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新增春小麦面积6416.6亩，平均亩产830斤。

（2）质量指标：按照方案完成小麦种植达到100%以上。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3月至9月。

（4）成本指标：种植成本减少200元/亩。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种植春小麦6416.6亩，平均亩产830斤，平均亩产值1411元，增加了农业产值，提高了种植效益。

（2）社会效益：春小麦种植面积6416.6亩，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3）生态效益：春小麦种植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春小麦种植进行轮作倒茬，有效遏制了农作物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减少了农民损失。

（4）可持续影响：春小麦高质高效种植，对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意义重大。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户满意度调查90%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柳泉乡2023年种植春小麦6416.6亩，受冬季灌水影响，种植面积不能进一步扩大。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2023年小麦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97分。

附：2023年柳泉乡春小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柳泉乡 2023 年单种大豆补助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轮作休耕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红寺堡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3〕3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扩种大豆油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1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3 年单种大豆补贴项目资金共 36 万元，每亩补助标准 200 元，种植任务 1800 亩。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柳泉乡对种植大豆的农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200 元，补贴种植面积共计 656.9 亩，补贴资金共计 13.138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对种植大豆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情况发生。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项目资金规范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柳泉乡完成大豆种植面积 656.9 亩，完成任务的 36.5%，种植合作社共 2 家。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新增大豆面积 656.9 亩，平均亩产大豆 175 公斤。

（2）质量指标：按照种植任务要求，完成大豆种植面

积656.9亩。

(3)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3月至9月。

(4) 成本指标：通过种植大豆，增加农民收入。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单种大豆亩均产量175公斤，产值亩均1225元。

(2) 社会效益：通过大豆种植，增加了农户对大豆种植的积极性。

(3) 生态效益：提升了农民单种大豆水平，通过大豆种植进行轮作倒茬，有效遏制了农作物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减少了农民损失。

(4) 可持续影响：大豆高质高效种植，增加了大豆产量，有效解决了国家粮食安全存在的问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户满意度大于90%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柳泉乡单种大豆面积达到656.9亩。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宣传，合理规划种植结构调整，做好大豆种植工作。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2023年大豆种植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单种大豆补助项目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项目实施情况在乡村公示栏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

公示，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92分。



# 柳泉乡 2023 年玉豆种植补助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轮作休耕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红寺堡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3〕3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扩种大豆油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1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3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资金共 54 万元，每亩补助标准 300 元，种植任务 1800 亩。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柳泉乡对种植玉米大豆复合的农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 元，补贴种植面积共计 1998.1 亩，补贴资金共计 59.943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对种植玉豆的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情况发生。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项目资金规范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柳泉乡完成玉豆种植面积1998.1亩，完成任务的111%，玉豆种植户共163户，涉及新型经营主体共6家。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新增玉豆种植面积1998.1亩，玉豆种植在玉米不减产的条件下，平均亩增加大豆63公斤。

（2）质量指标：按照种植任务要去，完成玉豆种植面

积1998.1亩，完成计划任务的111%。

(3)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3月至9月。

(4) 成本指标：在玉米不减产的情况下多收一茬大豆，增加农民收入。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玉豆复合种植，相较单种玉米，玉豆种植亩均增加63公斤大豆产量，产值亩均增加315元。

(2) 社会效益：通过玉豆复合种植，提高了农民对这一新种植模式的认识，增加了对玉豆种植的积极性。

(3) 生态效益：提升了农民玉豆种植水平，通过玉豆种植进行轮作倒茬，有效遏制了农作物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减少了农民损失。

(4) 可持续影响：玉豆高质高效种植，增加了大豆产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户满意度大于90%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柳泉乡玉豆种植面积达到1998.1亩。下一步，我们将与各村加强对接，合理规划种植结构调整，做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工作。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2023年玉豆复合种植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局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

理，规整档案资料。玉豆种植补助项目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项目实施情况在乡村公示栏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示，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96分。

# 柳泉乡 2022-2023 年冬春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2〕103 号）和《红寺堡区 2022-2023 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文件要求，下达我乡 2022-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09.93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109.93 万元，支付率达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 号）相关规定，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按照每人每次 1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2022-2023 年全乡自然灾害救助受灾群众 2349 户 10693 人，发放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 106.93 万元。中央资金弥补 2022 年自治区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助受灾群众 79 户 341 人，发放救助资金 3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对受灾农户进行救助，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情况发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柳泉乡 2022-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下达资金 109.93 万元，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109.93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项目对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户进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效益发挥明显，有效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效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快乐、温馨、祥和的新春佳节，有效保障了因救助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社会矛盾和群众上访问题。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并严格按照村级、乡级、县级审核公示、兑付资金，不存在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情况。同时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 97 分。

附件：柳泉乡 2022-2023 年冬春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自治区下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下达柳泉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资金 120 万元，用于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保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柳泉乡申请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324 户 1290 人，按照小额不低于 2070 元，不高于 6500 元；大额不低于 6500 元的标准，实发临时救助 100.767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 号）要求，柳泉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乡民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本人申请、系统比对、入户调查、乡村两级公示兑付资金的要求，及时受理申请、限时完成，同时做到资金到位、管理到位、核算到位、责任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通过系

统比对、入户等程序，完成资金支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00.767 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依据群众申请要求，完成审核审批。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该项目群众度过临时性生活陷入困难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因疫情等无法外出务工等造成群众生活困难提供强有力的民生保障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 七、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补助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具有深远的意义和重要的价值。它不仅是国家对退役军人关怀与尊重的具体体现，更是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我们应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保障。2023 年发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补助经费共 183071.82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发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补助经费，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柳泉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补助顺利完成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效能目标考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效能目标考核对于个体和组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能够激发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组织的整体效能，还能够为个体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提供客观依据，塑造积极向上的组织文化。2023 年效能目标考核资金共 92337.56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发放效能目标考核资金，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柳泉乡效能目标考核资金顺利完成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网格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网格员是城市治理的“神经末梢”，是社区和谐稳定的“粘合剂”，更是居民幸福生活的“守护者”。网格员的工作不仅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也增进了政府与居民之间的联系。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城市发展贡献力量，守护社区的安宁与美好。2023 年效能目标考核资金共 279139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发放柳泉乡网格员任职补贴，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柳泉乡网格员任职补贴工作顺利完成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乡政府综合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政府综合运行项目旨在优化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率，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办公室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取得了显著成效。发放综合考核奖补及任职补贴共为 383548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综合办公室购置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费、通信及结算费用、水电费、取暖费等，确保办公场所的日常运转。设备购置和维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提高工作效率。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合运行项目通过优化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了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办公设施的更新和升级，使得工作流程更加顺畅，减少了不必要的时间浪费，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乡政府综合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政府综合运行补贴项目旨在优化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确保公务出行及时、安全、舒适，同时降低运行成本，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办公室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取得了显著成效。发放综合考核奖补及任职补贴共为 90000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综合运行补贴项目履行车辆使用派车手续，坚持安全出车原则。严格落实车辆“三查”制度，保持完好车况，发现损坏或其它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低成本。年度指标完成率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合运行补贴项目通过优化公共服务质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确保公务出行及时、安全、舒适，同时降低运行成本，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公务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政府公务交通补贴项目旨在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提高公务员出行效率，降低公务用车成本，同时增强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办公室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取得了显著成效。发放综合考核奖补及任职补贴共为 173520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公务交通补贴根据职务级别、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定期对补贴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年度指标完成率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公务交通补贴促进公务员出行效率提升，公务用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公务员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普遍认为该政策有助于减轻出行负担，提高工作积极性。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造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政府造林补助项目旨在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提高当地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办公室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取得了显著成效。发放综合考核奖补及任职补贴共为 173520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建立造林补助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对造林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管理措施。年度指标完成率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造林补助项目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森林覆盖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取得了显著提升。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冬季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政府取暖补助项目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确保办公区域内温度适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舒适度，保障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合理控制取暖费用，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发放综合考核奖补及任职补贴共为 173520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设立取暖补助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在取暖季节前，对办公室内的取暖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故障，避免因设施问题影响员工取暖。年度指标完成率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取暖补助项目有效保障了办公区域的温暖，采取节能措施和优化取暖设备使用，取暖费用得到了合理控制，促进了节能减排意识的提升，为乡政府树立了良好的环保形象。

##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柳泉乡人民政府综合定额绩效自评 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乡政府综合定额项目旨在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提高办公室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同时提升内外部满意度，促进乡镇整体发展。发放综合考核奖补及任职补贴共为 173520 元。

##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按照《红寺堡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制度（试行）》（红党办发〔2021〕61 号）《红寺堡区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红党办发〔2021〕66 号）要求，按照现有阵地建设村党支部申报，经过乡政府党委会研究通过，进行资金设立及调整。

##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编制详细的预算计划，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定额安排，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求，合理调配人力、物力等资源，加强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成本。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有效、及时。

##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合定额项目促进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升，资源分配更加合理，任务完成质量和时效性均有所增强，内外部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 2023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选调生到村任职补贴项目旨在通过为选调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促进其在基层一线经受锻炼、丰富阅历、增长才干，提高干事创业热情和服务群众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选调生的生活补贴、教育培训、国情调研、服务群众等方面。

## 二、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计划选派一定数量的选调生到村任职。

质量指标：确保选调生能够胜任基层工作，通过培训和实践，提高综合素质和为民服务能力。

时效指标：项目在特定时间周期内实施，如一年内完成选调生的选派、培训、到村任职等工作。

成本指标：明确补助标准，如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选调生对基层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其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确保项目成效得到广泛认可。

## 三、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已按计划选派一定数量的选调生到村任职，如 50 人或更多，具体完成人数需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质量指标：选调生通过培训和实践，综合素质和为民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能够胜任基层工作。

时效指标：项目在特定时间周期内顺利完成，选调生已按计划到村任职并开展工作。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各项补助标准均得到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选调生在基层一线发挥了积极作用，增强了群众对基层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促进了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受益人口满意度，结果显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项目成效得到广泛认可。

####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部分选调生对基层工作环境适应性不强，需加强心理疏导和适应性培训。

项目资金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确保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透明。

改进措施：

加强选调生心理疏导和适应性培训，提高其基层工作适应能力。

完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 五、结论

选调生到村任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项目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问

题和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来，将继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群众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2023 年度村干部工资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合理发放村干部工资，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和工作需求，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促进农村基层治理水平的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用于村干部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的发放。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村干部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村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村干部工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解下达：

**工作业绩目标：**明确村干部需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如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加强党群关系等，并设定了相应的量化指标。

**职责履行目标：**根据村干部的岗位职责，设定了日常管理、政策宣传、矛盾调解等方面的绩效目标，确保村干部能够全面、有效地履行职责。

**个人能力提升目标：**鼓励村干部参加培训、学习，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设定了相应的学习成果和能力提升目标。

**群众满意度目标：**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村干部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设定了具体的满意度提升目标。

这些绩效目标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明确下达给每位村干部，确保大家对绩效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和了解。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过一年的努力，村干部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工作业绩方面：大部分村干部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部分村干部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

职责履行方面：村干部在日常管理、政策宣传、矛盾调解等方面表现良好，能够积极履行职责，为村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个人能力提升方面：多数村干部参加了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提升了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奠定了坚实基础。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了解群众对村干部工作的满意度，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但仍需继续努力。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村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村干部的工资待遇、职务晋升等挂钩。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接受村民的监督和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村干部在工作中存在创新不足、缺乏主动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激励机制建设，鼓励干部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同时，我们也希望上级部门能够给予更多的支持和指导，帮助我们不断提升村干部的绩效管理水

平和服务能力。

# 2023 年度党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概述

本项目——党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旨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党建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户外休闲区及配套设施等。

## 二、年度绩效目标回顾

工程进度目标：完成总体工程的 60%，确保关键建筑如党建展览馆主体结构完工。

质量控制目标：确保所有施工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无安全事故记录。

资金使用效率：年度资金使用不超过预算的 50%，且资金使用透明、合规。

社会效益目标：初步形成党建文化氛围，举办至少两次党建主题活动，吸引村民参与。

## 三、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党建展览馆主体结构已完成，但受天气和供应链影响，部分区域施工进度略有滞后。

质量控制：项目施工严格遵守质量规范，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质量检查均达标。

资金使用：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占预算的 48%，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了成本，资金使用记录清晰、合规。

社会效益：吸引村民参与，党建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 四、偏离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程进度偏离：主要受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和供应链延迟影响。改进措施包括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优化施工计划，增加施工队伍灵活性。

社会效益未完全达标：计划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与周边学校、企业合作，吸引更多人群参与。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速工程进度：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关键节点按时完成，同时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

强化质量控制：继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同时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安全事故。

优化资金使用：细化预算，严格控制成本，确保资金使用高效、透明。

提升社会效益：规划更多元化的党建文化活动，加强与社区、学校的合作，扩大项目影响力。

#### 六、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与公开

本自评报告将作为项目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指导后续工作。

报告将在单位内部会议上进行讨论，同时向村民公开，接受监督和建议，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地方政府和村民的大力支持，但也面临资金筹集、材料供应等挑战，需进一步加强与各方沟通协调。

考虑到项目的长期运营，已开始筹备后期管理方案，包

括设施维护、活动规划、资金筹集等，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八、结语

党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项目在 2023 年度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也面临一些挑战。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党建引领、文化惠民的理念，加强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为村民提供一个集党建教育、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活动场所，助力乡村振兴。

# 2023 年度基层党校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基层党校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为响应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培训的号召，提升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本单位启动了基层党校建设项目。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教学、培训、交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党校平台，为基层党员干部提供高质量的学习资源和培训机会。

项目目标：建设现代化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室、会议室、图书资料室等；提供专业化的培训课程；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实用性的党课教材，满足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需求；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体系，提高培训效果和学员满意度。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 教学设施建设

完成了党校教室的装修和现代化教学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包括投影仪、音响系统、智能教学平台等。

建立了图书资料室，收藏了丰富的党建书籍和资料，供学员借阅学习。

改造了会议室，为举办各类会议、讲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 2. 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公开招聘和内部选拔，组建了一支由资深党建专家、

优秀党员干部和知名学者组成的师资队伍。

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 3. 课程开发与实施

结合基层党员干部的实际需求，开发了多门具有地方特色和实用性的党课课程，包括党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乡村振兴等。

举办了多次培训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覆盖了广泛的学员群体。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进度绩效

项目整体进度按计划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按时完成，未出现重大延误。

### 2. 质量绩效

教学设施建设质量符合标准，设备性能稳定，满足了教学需求。

师资队伍素质高，课程质量得到学员的广泛认可。

开发的党课课程内容丰富、实用性强，满足了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需求。

### 3. 成本绩效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超支情况。

### 4. 效果绩效

学员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学员对培训课程的满意度较

高，认为课程内容实用、教师讲解清晰。

通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为基层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 四、项目实施效果

##### 1. 提升了基层党员干部的素质

通过系统的培训和学习，基层党员干部对党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

##### 2. 促进了基层党组织的建设

党校作为基层党组织的重要阵地，为党员提供了学习交流的平台，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3. 推动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基层党员干部素质的提升，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4. 增强了党校的社会影响力

通过举办各类公开讲座、交流活动，党校在地方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 五、总结与展望

基层党校建设项目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党校的建设和管理，优化课程设置，提升教学质量，为基层党员干部提供更优质的学习资源和培训服务。同时，我们将积极拓展党校的功能和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2023 年度村干部绩效补贴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村干部队伍管理，激励村干部积极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本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设立了村干部绩效补贴资金。本报告旨在对 2023 年度村干部绩效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及成效进行全面自评，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 二、绩效补贴资金概况

### 1. 资金来源与规模

本年度村干部绩效补贴资金总规模为 681566.25 元，主要来源于上级政府拨款。

### 2. 补贴对象与标准

补贴对象包括全体在职村干部，根据职务、工作表现等因素，设定不同的补贴标准。

### 3. 发放流程

绩效补贴资金的发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绩效考核、公示、审批等流程进行。

## 三、绩效补贴资金实施情况

### 1. 绩效考核情况

本年度，我们制定了详细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群众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对村干部进行了全面考核。

考核过程中，采用了自评、互评、上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式，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 2. 资金发放情况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我们及时、足额地将绩效补贴资金发放到了村干部手中，发放过程公开透明，无违规操作。

## 3. 资金使用监管

建立了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对绩效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四、绩效补贴资金绩效情况分析

## 1. 成效分析

绩效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激发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村干部在推动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 2. 问题分析

部分村干部对绩效考核指标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偏差，导致考核成绩不够理想。

# 五、项目实施效果与影响

## 1. 正面效果

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显著增强，为村民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

促进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 2. 潜在影响

绩效补贴资金的持续发放有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村干部队伍，提升整体素质。

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将进一步推动村干部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 1. 加强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结合村干部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2. 完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加强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和定期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3. 加强村干部培训与教育

定期组织村干部参加培训和学习，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2023 年度优秀村党组织马义明奖励补贴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方针，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该项目旨在通过奖励补贴的形式，激励和表彰在党建工作、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村党组织，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全村乃至全区域的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1. 评选标准与流程

制定了严格的评选标准，涵盖党组织建设、经济发展、社会服务、党风廉政建设等多个维度。

评选流程包括自荐申报、初步审核、实地考察、综合评审、公示公告等环节，确保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2. 奖励补贴资金分配

根据评选结果，对获奖的村党组织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补贴资金，资金总额度为 5000 元。

资金分配遵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重点倾斜于工作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的村党组织。

### 3. 资金管理与使用

获奖村党组织需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报经上级党组织审批。

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公益活动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建立了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1. 成效显著

获奖村党组织在获得奖励补贴资金后，进一步加强了党组织建设，提升了组织力和凝聚力。

推动了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了村民生活，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了周边村党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

### 四、项目实施效果

#### 1. 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

获奖村党组织利用奖励补贴资金，加强了党员教育管理，提升了党员素质和组织力。

推动了党组织活动的创新和丰富，增强了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 2.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奖励补贴资金促进了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村民收入。

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改善了村民的生活环境 and 质量。

#### 3. 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优秀村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带动了周边村党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

提高了群众对党组织的信任度和满意度，增强了党组织

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 五、改进措施与建议

### 1.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 2. 优化评选标准与流程

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评选标准和流程，提高评选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加强评选过程中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村党组织的申报质量和水平。

### 3. 加强宣传与引导

加大对优秀村党组织的宣传力度，推广其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对村党组织的引导和指导，帮助其合理规划和使用奖励补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23 年度柳泉乡红塔村数字党建+农副产品电商销售中心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村实际情况，柳泉乡红塔村党支部于 2023 年初启动了“数字党建+农副产品电商销售中心”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党建工作，同时利用电商平台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增加村民收入，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 项目目标：

建立数字化党建平台，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搭建农副产品电商平台，实现农副产品的线上销售，拓宽销售渠道。

通过电商销售带动乡村产业升级，提高村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 数字党建平台建设

完成了数字党建平台的搭建，包括党员信息管理、在线学习、活动发布等功能。

组织开展了多次线上党员教育活动，提高了党员的参与度和学习积极性。

通过平台发布了多期党建动态和惠农政策，加强了与群众的沟通联系。

### 2. 农副产品电商平台搭建

与专业电商平台合作，搭建了红塔村农副产品专属店铺。

对村内农副产品进行了梳理和分类，完成了产品上架和宣传推广工作。

组织开展了多次电商销售培训，提高了村民的电商运营能力。

### 3. 运营与成效

通过电商平台，成功将红塔村的特色农副产品推向了更广阔的市场。

电商销售中心的运营为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了村民收入。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1. 经济效益

电商平台销售额稳步增长，为村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通过电商销售，部分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到了提升，提高了村民的收入水平。

### 2. 社会效益

数字党建平台的使用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了党员的服务意识。

电商销售中心的运营促进了乡村产业升级，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红塔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的关注和投资。

### 3. 存在问题

电商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仍有待提升，需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部分村民对电商销售的理解和操作能力有待提高，需要加强培训指导。

#### 四、项目实施效果

##### 1. 党建引领成效显著

数字党建平台的建立和使用，有效加强了党员的教育管理，提高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通过党建引领，推动了电商销售中心的顺利运营，实现了党建与经济融合的有机融合。

##### 2. 电商销售成果丰硕

电商平台的运营为村民提供了新的销售渠道，拓宽了农副产品的销售范围。

电商销售的增长带动了乡村经济的发展，提高了村民的生活水平。

##### 3. 乡村形象得到提升

通过电商销售中心的运营和宣传推广，红塔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提升。

#### 五、改进措施与建议

##### 1.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通过多种渠道加大电商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广活动，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关注和购买。

##### 2. 加强培训指导

定期对村民进行电商销售培训，提高他们的电商运营能力和水平。

邀请电商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答疑，解决村民在电商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 拓展产品线和服务

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反馈，不断拓展产品线和服务内容。

加强与周边乡村的合作与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 2023 年柳泉乡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 18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2023〕3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3 号)及《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4 号)要求, 下达我乡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940 万元, 按照户均补助资金不超过 6500 元的标准帮扶产业发展。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柳泉乡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计划投入项目资金 940 万元, 计划对柳泉乡 9 个行政村 1450 户 5655 人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补助。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柳泉乡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共计完成三批次项目补助工作, 实际投入项目资金 954.7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程序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公示及资金兑付工作的。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无挪用占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柳泉乡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实际投入项目资金 954.7 万元, 累积补助脱



贫户(监测户)1487户，受益人口达6400余人。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对9个行政村全覆盖,产业到户补助户数1487户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问题,项目全部进行公示公开。

(3)实效指标: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完成兑付,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

(4)成本指标:完成9个村项目验收,资金累积投入954.7万元。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群众增收6500元,增加收入效果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6400人,产业布局大幅提升。

(3)生态效益指标:增加秸秆利用率,对环境未产生有害影响。

(4)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实现产业发展,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95%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项目库要求下达柳泉乡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940 万元,实现补助 1450 户 5655 人脱贫户(监测户)的目标。实际上完成项目资金投入 954.7 万元,累积补助 1487 户 6400 人脱贫户(监测户)的产业到户补助,超出设定的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红寺堡区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和柳泉乡 2023 年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乡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产业帮扶到户补助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毕项目实施情况分别在区、乡和村三级进行了公示公开,通过入户走访农户满意综合得分 98 分。

# 2023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吴忠市下达乡村公益性岗位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或岗位服务补贴，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岗位服务补贴以吴忠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现行标准为 1344.9 元/月。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柳泉乡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123 人，2023 年柳泉乡共支出资金 179.95 万元。其中，2023 年 2-3 月实际支付 123 人 32.95 万元，2023 年 4-5 月实际支付 123 人 33.08 万元，2023 年 6-7 月实际支付 123 人 33.08 万元，2023 年 8 月实际支付 123 人 16.54 万元，2023 年 9 月实际支付 123 人 16.54 万元，2023 年 10 月实际支付 123 人 16.54 万元，2023 年 11 月实际支付 116 人 15.60 万元，2023 年 12 月实际支付 116 人 15.60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2024) 2 号文件要求，红寺堡区柳泉乡严格按照 2023 年公益性岗位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来电、来信或直接到红寺堡区柳泉乡便民服务中心反映情况。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收入，累计享受补贴 123 人次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 123 人。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资金申请要求，完成 100%验收。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乡村公益性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政策文件，严把程序，资金使用成本在可控范围。

二是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经济效益评价，通过公岗政策鼓励群众就业，稳定就业增加收入。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从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转移就业扶持、引导有重大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

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无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度基层宗教治理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红寺堡区财政局筹措资金基层宗教治理专项工作经费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红寺堡区财政局筹措资金基层宗教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12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12 万元，支付率达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红寺堡区财政局筹措资金基层宗教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12 万元，全年转移支出 12 万元，支付率达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无存在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基层宗教治理专项工作经费下达 12 万元，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12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宗教场所整治行动在规范宗教活动、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推动宗教文化传承等方面带来了显著效益。不仅有助于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也为社会的整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2023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柳泉乡柳泉村共完成 170 座新建卫生厕所，完成资金拨付共计 34000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科学，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无存在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已完成 2023 年柳泉乡柳泉村新建卫生厕所资金兑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村级、乡级、县级审核公示，兑付资金。

## 五、附件

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上半年保费共计 2371228.40 元。其中中央补贴 203516.52 元、省级补贴 1039709.36 元、县级补贴 674690.06 元、农户自筹 453312.46 元；2023 年下半年保费共计 757380 元。其中中央补贴 151476 元、省级补贴 302952 元、县级补贴 151476 元、农户自筹 151476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科学，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无存在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已完成 2023 年柳泉乡 9 个行政村的农户产业受灾所有保险理赔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村级、乡级、县级审核公示，兑付资金。

## 六、附件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度 “一村一年一事” 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印发〈2022 年度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考评方案〉的通知》（宁党农办发〔2022〕51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考评和“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等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2023〕91 号）和《关于对红寺堡区 2022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的通知》（红党农办发〔2023〕13 号）精神，下达我乡 2022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资金共计 15 万元，其中柳泉村 5 万元、羊坊滩村 5 万元、红塔村 5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2 年。下达柳泉乡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奖补资金 15 万元，其中用于打造柳泉村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效改善村庄环境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建设红塔村无人机、农机等设施设备棚库，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资金 5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项目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不存在奖补资金挪用、占用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柳泉乡 2022 年度

“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资金下达 15 万元，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10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奖补资金绩效指标完成良好，有效带动了柳泉村、红塔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其中柳泉村“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奖补资金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打造柳泉村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每年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5 万元，红塔村“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奖补资金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建设红塔村无人机、农机等设施设备棚库，每年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2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考评和“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等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2023〕91号）相关规定，严格资金使用审核即公示公开，未出现违规使用或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同时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94分。

附件：柳泉乡 2022 年度“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优秀示范村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国有土地收回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关于红寺堡区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方案的批复》（宁自然资发〔2020〕201 号）、《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复垦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1〕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下达柳泉乡水套村国有土地收回奖励资金 300000 元。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柳泉乡水套村国有土地收回奖励资金，一方面用于空房拆迁奖励，对国有土地收回范围内无人居住房屋按时拆除的，按照砖房 2000 元/间（一间按照 4 米的长度计算）、土坯房 1000 元/间（一间按照 4 米的长度计算）进行奖励。针对个别特殊农户给予每户每月 800 元的租赁补贴，期限一年。另一方面用于常住户拆迁补偿，具体参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统一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298 号）文件执行，累计投入国有土地收回奖励资金 30 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情况发生。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项目资金规范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收回移民搬迁后的国有土地 412 亩，土地资源配臵进一步优化，土地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国有土地收益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国有土地收回奖励土地亩数100%、全年实际完

成值100%。

(2) 质量指标：收益人数覆盖率100%。

(3) 时效指标：资金兑付及时，支付率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 社会效益：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3) 生态效益：维护生态平衡、发挥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推动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工作质量满意度 $\geq$ 95%。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2020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复垦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柳泉乡水套村国有土地收回奖励资金使用严格规定在村级公示栏等公示公开，同时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经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98分。